

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年度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### 一、 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4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2014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### 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4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14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201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2014年7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2014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2014年9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2014年10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或有损

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4年季度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 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 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## 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（七）其他事项

2013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自然人黄良好签署《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》，同意黄良好向江阴海澄橡胶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澄橡胶”）增资500万元（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、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）。本次增资

完成后，海澄橡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,250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80%、黄良好持有20%，名称变更为“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”。江阴海达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#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

2015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